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4〕14号

关于夷陵区官庄水厂及配套 管网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有关事宜的批复

宜昌民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：

《关于申请审查<夷陵区官庄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防洪评价报告>的请示》已收悉。2024年3月25日，我局组织召开《夷陵区官庄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专家审查会。经研究，基本同意专家审查意见。现就涉河建设方案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官庄东干渠、杨树河、蜘蛛洞沟、秦家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配套管网工程（具体位置见工程涉河建设方案），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，穿越管段管顶埋深不得低于20年一遇洪水冲刷深度加1m要求，工程所在杨树河河段两岸防护对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，蜘蛛洞沟、秦家河河段两岸防护对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。

二、同意《报告》提出的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。

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铺设、河床及岸坡护砌，具体涉河建设方案如下：

1.官庄东干渠。在管道桩号 K0+182.29~K0+219.10 处采用开挖敷设型式第一次穿越官庄东干渠，穿越角度 159° ，穿越处管顶高程（黄海 85，下同）为 168.69~168.34m，管顶埋深为 1.1m，穿越处管道为 DN1200 钢管，采用 300mm 厚 C30 素混凝土满包；在管道桩号 K0+369~K0+390 处采用开挖敷设型式第二次穿越官庄东干渠，穿越角度 53° ，穿越处管顶高程为 165.30m，管顶埋深为 1.1m，穿越处管道为 DN1200 钢管，采用 300mm 厚 C30 素混凝土满包。

主要控制点坐标（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）如下：

DGQ1: X=3408434.721, Y=541211.173

DGQ2: X=3408398.740, Y=541218.923

DGQ3: X=3408260.870, Y=541264.949

DGQ4: X=3408240.885, Y=541271.131

2.杨树河。在河道桩号 K17+584 处采用开挖敷设型式穿越河道，穿越角度 101° ，管道为 DN1220 钢管，采用 300mm 厚 C30 素混凝土满包，穿越处管顶高程为 128.0m；在河道桩号 K17+015 处采用架空型式跨越河道，管道为 DN1220 钢管，管底高程 142.22m，河道管理范围外设混凝土支座；在河道桩号 K16+155 处采用开挖敷设型式穿越河道，穿越角度 132° ，管道为 DN1220 钢管，采用 300mm 厚 C30 素混凝土满包，穿越处管顶高程为 121.25m。

主要控制点坐标（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）如下：

YSH1: X=3407007.253, Y=540622.170

YSH2: X=3406987.955, Y=540611.069

YSH3: X=3406688.937, Y=540177.987

YSH4: X=3406702.320, Y=540157.238

YSH5: X=3405919.527, Y=539989.948

YSH6: X=3405868.155, Y=540007.761

3.蜘蛛洞沟。在管道桩号 K4+021~K4+200 处采用开挖敷设型式穿越蜘蛛洞沟,穿越角度 145°, 管道为 DN1220 钢管, 采用 300mm 厚 C30 素混凝土满包, 穿越处管顶高程为 96.75m。

主要控制点坐标 (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) 如下:

ZZD1: X=3404287.804, Y=543590.211

ZZD2: X=3404278.169, Y=543645.262

4.秦家河。在管道桩号 K4+501~K4+547 处采用开挖敷设型式穿越秦家河, 穿越角度 77°, 管道为 DN1220 钢管, 采用 300mm 厚 C30 素混凝土满包, 穿越处管顶高程为 94.35m。

主要控制点坐标 (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) 如下:

QJH1: X=3404280.676, Y=543998.098

QJH2: X=3404285.843, Y=544031.528

涉河建设内容具体结构、高程、尺寸及总体布置详见《报告》(报批稿)。

三、拟建工程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和防洪补救措施, 合理安排工期。如汛期施工, 度汛方案需报夷陵区有关部门备案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充分重视施工安全及河道、渠道保护工作, 河道管理范围线内除批复的建(构)筑物外, 不得建设其它永久性建(构)筑物; 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工棚及堆放建筑材料, 施工期间及时清运弃土弃渣, 严禁向河道内倾

倒渣土和排放污水。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拆除并清理临时施工设施，恢复河道、渠道原有形态。

五、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负责本项目的涉河监管。建设单位及监管单位需明确责任人，保证项目按批复意见实施。

六、本许可仅代表对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许可，不作为其他许可的前提和依据；本许可非岸线批复许可，本项目所在地防洪工程和其它涉河建设项目的批准不受本许可影响。

七、本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；需延期有效期的，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（宜昌市地方标准《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技术规范》（DB4205/T056-2018）第5.3款所规定情况）的，应按规定重新报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: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、宜昌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、湖北友好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1日印发